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监事会届次：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 2、会议通知时间：2020年10月20日
- 3、会议通知方式：通讯方式通知
- 4、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0月21日
- 5、会议召开方式：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 6、会议表决情况：本次监事会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表决监事3人。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为临时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豁免监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五天通知的义务，同意于2020年10月21日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豁免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部分承诺事项的议案》

鉴于当前实际状况，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电子信息集团”）已剥离FPC业务，且剩余PCB业务与公司无同业竞争关系，控股股东于2018年收购公司控股权交易过程中出具的承诺函中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已经实质解决。公司同意豁免控股股东电子信息集团于收购公司控股权交易完成后24个月内将福州瑞华印制线路板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或全部业务转让给公司或其他非关联方的承诺。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豁免控股股东有关同业竞争部分承诺的事项，是从公司实际出发，尊重客观事实，有利于从实质上解决控股股东同业竞争承诺问题。相关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规定。因此，同意上述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通知另行发出。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二日